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百德新街22-36號名珠城4樓HMV Kafé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將提呈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撤回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尚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等一般授權於本決議案通過前之任何有效行使則不受影響；
- (b) 在下文(d)段之規限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獲授權及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c) 上文(b)段所述之批准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d) 除根據下列各項外：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i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及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

董事根據上文(b)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及發行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且根據本決議案(b)段的授權亦相應受限，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受上述限制之股份數目須作調整，致使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有關股份數目上限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維持不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新一般授權項下賦予董事權力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於名冊登記之股份或其任何類別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之股份或其任何類別之比例提呈配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倬行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

地點：

香港灣仔

駱克道160-174號

越秀大廈2101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在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之情況下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該股東。若委任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則須列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及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
5.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的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根據GEM上市規則，大會上之普通決議案將按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周倬行先生、阮觀通先生及林兆昌先生為執行董事；而楊偉雄先生、金迪倫先生、何肇竟先生及馬子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通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fbgroup.com.hk內。